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10月28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。监事会主席张晓峰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出席5人，实出席5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和三季度报告

会议认为：本公司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马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华宝都鼎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

会议认为：该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存量资产，实现价值最大化。审计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